

“

”

共青团各市委，解放军和武警部队，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、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团委，区直机关、区高校、区金融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广西驻北京、广西驻广东团工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集中展示新时代广西青年精神风貌，激励全区广大青年担当作为，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贡献青春力量，共青团广西区委决定面向各领域、各行业选树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100名。

一、推选标准

（一）人选标准

年龄在14至35周岁之间（1988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之间出生），是我区青年中的优秀典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勤学上进、创新务实、艰苦奋斗、甘于奉献，个人事迹突出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为进一步扩大覆盖面，激励团员青年创先争优，曾获得历年来团中央、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以及“两红两优”等团内荣誉的个人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。

申报 2023 年度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“广西优秀共青团员”“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广西优秀共青团员”等团内荣誉的个人不可重复推选。

有违法犯罪经历和处于党纪政纪团纪影响期的个人不得参评。

（二）推选类别

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分为“岗位建功好榜样”“创业创新好榜样”“教书育人好榜样”“忠诚卫士好榜样”“救死扶伤好榜样”“乡村振兴好榜样”“勤学奋进好榜样”“民族团结好榜样”“公益爱心好榜样”“家风家教好榜样”10 个类别，覆盖各行业、各领域青年。具体推选标准如下。

1.岗位建功好榜样：爱岗敬业、艰苦奋斗，立足本职、创先争优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，弘扬履职尽责和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。

2.创业创新好榜样：敢为人先、先行先试，锐意创新、追求卓越，在科学发明、技术创新、带动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，对改革发展及社会经济建设具有贡献和推动作用。

3.教书育人好榜样：敬业爱生、孜孜不倦，尽职尽责、坚守一线，在教学教研、提高教育质量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4.忠诚卫士好榜样：社会维稳、打击犯罪，秉公执法、文明办案，为捍卫法律尊严、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突出贡献。

5.救死扶伤好榜样：仁心仁术、关怀备至，兢兢业业、舍己

为人，在医疗救治、疾病防控、临床科研、护理服务等方面严格规范有所特长并得到群众认可。

6.乡村振兴好榜样：热爱家乡、耕耘树艺，勤勤恳恳、带头致富，为乡村建设、农业发展、提高村民收入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。

7.勤学奋进好榜样：笃学不倦、积极思考，勤学好问、刻苦钻研，在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及创新性学习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8.民族团结好榜样：维护统一、团结奋进，边防巩固、兴边富民，长期从事民族工作，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9.公益爱心好榜样：不辞劳苦、热心奉献，见义勇为、友爱互助，长期从事志愿服务，积极参与各类公益项目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突出事迹。

10.家风家教好榜样：尊老爱幼、品德崇高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，积极传承文明家风，人际交往言而有信，具有良好口碑信誉。

二、推选规则

全区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动员各行业、领域青年广泛参与，推选出本地、本系统事迹突出、影响力强、社会认同度高的新时代广西青年好榜样，为广大青年树立身边可学可比的青年典型。

通过以下三种渠道进行人选推荐。

(一) 基层提名：各设区市、系统团组织在征得本级党组织同意后，提名推荐参评人选。各设区市团委原则上每项类别推荐 1 名；各系统团组织根据具体情况，每项类别不限具体数量，但总数不超过 10 个。

(二) 社会举荐：优秀青年可通过不少于 3 名设区市（含）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青联委员联名举荐。

(三) 个人自荐：通过广西青年圈、团区委网站等新媒体和网站发布评选公告，面向社会征集参选人。自荐个人在征得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团组织同意后，可自荐报名。

各设区市、系统团组织及推荐单位要本着真实、公正、从严的原则，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拟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1.考察对象为公务员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，需要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鉴定、公安部门出具意见和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意见。

2.考察对象为非公企业负责人的，需要当地纪检监察、工商、税务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、环保、审计、统战、工商联、公安等部门出具意见。

3.考察对象为非公企业员工的，需要公安和企业党组织或居住社区党组织出具意见。

4.考察对象为农民、自由职业等，需要公安、村级党支部或社区党支部出具意见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市（系统）要督促各级团组织积极协调推进申报材料审核、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，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。全区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做好信息填报、事迹材料、照片收集和整理工作。请将有关申报表、汇总表、2000字事迹材料、政审材料、近期免冠彩色照片（附电子版）、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表彰文件复印件、公示材料、社会兼职证明等材料一式3份（附电子版），于2023年3月25日前报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。申报表上300字主要事迹材料作为网络展示内容，请认真归纳提炼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子婷，0771—5719587、5853531（兼传真）；电子邮箱：zzb@gxgqt.org.cn，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金湖南路39—6号共青团大厦11楼组织部，邮编：530021。

- 附件：1.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人选申报表
2.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人选考察表
3.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人选信息汇总表

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

附件 1

“ . ”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姓 名 | | 性 别 | | 出生年月 | | 一寸 照片 |
| 民 族 | | 政治面貌 | | 学 历 | | |
| 户籍地 | | 参加工作 时间 | | 职 业 | |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| | | 电子邮箱 | | |
| 工作单位 | | | | | 职 务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 | 邮 编 | |
|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| (从小学填起, 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) | | | | | |
| 曾 奖 励 表 彰 情 况 | (只填写市级及以上单位表彰奖励情况) | 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担任 社会 职务 | (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职务情况) | | |
| 主 要 事 迹 | (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,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 | | |
| 所在 单位 党 组 织 意 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 市 级 团 委 意 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
| 广 西 青 联 意 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 团 广 西 区 委 意 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

- 1.“民族”请填写全称。如“壮族”“汉族”“佤族”。
- 2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(具体分为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)。
- 3.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(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)。
- 4.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,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,如“总经理、党组书记”、“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”等。
- 5.“本人联系电话”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。
- 6.本表所有项目不允许空白。

附件 2

“

”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 公安部门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 统战部门意见 | (适用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) (盖章) 年 月 日 |

注：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。

“ . ”

(适用于企业负责人, 由团市委、团县委统一征求意见)

| | | | |
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市场 监督 管理 部门 意 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 税 务 部 门 意 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
|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意 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
| 环 保 部 门 意 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
|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| (适用“国有企业负责人”) (盖 章) 年 月 日 |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
| 统 战 部 门 意 见 | (适用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 党派人士”) (盖 章) 年 月 日 | | |

注: 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。

附件 3

“ . ”

报送单位：（盖章）

申报工作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微信号：

| 序号 | 推报类别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最高学历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主要社会兼职 | 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、荣誉 | 通讯地址 | 联系电话 | 电子邮箱 | 微信号 | 事迹简介(200字)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例:1 | 岗位建功好榜样 | 张三 | 男 | 汉族 | 1991.05 | 共青团员 | | | (注：单位职务将直接用于表彰，请认真核对填写，勿简写，如有不明请参照往年表彰文件。) | | 1.2016年荣获XXX奖项 2.2018年荣获XXX奖项 3.2020年荣获XXX奖项 | | (注：请填写手机号方便及时联系) | | | (注：请严格控制在200字左右)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